

# 江苏省连云港市发电

发电单位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方念军

等级 急 ●明电 连安办传〔2018〕11号 编号

## 关于转发《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 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开发区、徐圩新区、高新区、云台山景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(苏安办电[2018]17号)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### 一、强化责任意识，狠抓责任落实。

各地要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，全面贯彻执行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规定》，全面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。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，及时查漏补缺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发生事故的地区要及时做好事故警示教育工作，遏制事故多发势头。

### 二、深入排查整治，切实消除隐患。

夏季台风、大风等灾害性气候多发，是涉渔船事故多发期，

各地要立即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坚持“依港管船、定人联船”管理制度。

各地要坚决打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，采取海上联查、渔港联勤、市场联管的方式，切实保护守法渔民的合法权益。对从事捕捞作业的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和浮子筏采取零容忍态度，在海上，一经查实，一律予以没收并公开拆解；在港口，严禁停靠、严禁提供补给；在岸上，严禁船舶修造企业提供修理、建造等服务。各乡镇要落实对涉渔乡镇船舶的监管责任，发现私下买卖、在伏休期间偷捕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律强制采取减船转产措施，

各沿海县区要对照《关于对渔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实施市级挂牌督办的通知》（连海渔发[2018]33号）指出的问题隐患，加快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要求，确保渔港管理有序、渔船动态清晰、避风场所可靠。要重点整治海洋渔船跨区作业、内河渔船在海洋生产、船载北斗终端关机、渔船进出港不签证不报告、渔港“三权”不清、“两灌”地区渔船无港可停等问题隐患。

### 三、严肃事故查处，做好警示教育

要切实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坚持“科学严谨、实事求是、依法依规、注重实效”和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彻查事故暴露出的问题，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。事故发生后，各地要根据《关于切实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及时召开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，确保亡羊补牢、堵塞漏洞，切实汲取事故教训。

### 四、加强应急值班，提高处置能力

各地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信息传递渠道畅通，事故应对快速、准确、高效。海洋和气象预报部门要

不断加强预报能力，及时利用北斗、广播、电视、短信等渠道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渔船、渔民。要积极协调新闻媒体、移动运营商为预警报信息发布提供便利。

附件：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（苏安办电〔2018〕17号）

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27日

#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

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 苏安办电〔2018〕17号 编号

##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 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南通市、连云港市、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：

今年以来，我省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多发，特别是近期接连发生海洋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6月12日15时许，一艘赣榆籍浮子筏在东经120度28分、北纬34度20分非法从事流刺网捕捞作业时失联，筏上共有5人，2人获救，3人失踪；

6月13日22时许，一艘灌南籍所有的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在东经119度53分、北纬34度33分（开山岛附近海域）突遇11级大风翻沉，船上共6人，1人获救，5人失联；

6月14日凌晨零时许，“灌南渔35288”船在东经119度51分、北纬34度33分返航时被海浪打翻，船舶沉没，船上共有11人，其中7人获救、4人失踪。

三天之内连续发生3起较大等级渔业安全生产事故，共造成12人失踪，严重暴露了个别地区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，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，安全监管执法宽、松、软，违法、违规渔业生产现象大量存在等问题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有效落实伏季休渔管理，切实做好当前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

各地要按照省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渔业和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安办电〔2018〕11号）要求，不断强化政治责任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安排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全面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。针对渔业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消除监管盲区，堵塞安全漏洞，排查整治隐患，有效遏制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多发势头。

## 二、深入开展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

夏季和汛期台风等恶劣气候多发，伏季休渔期间渔船非法捕捞、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和乡镇管理船舶冒险违规出海作业，极易发生事故险情。各地要立即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，紧盯重点海域、渔村和渔港，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，紧密配合，发现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。对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渔业生产以及工作玩忽职守，造成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和相关人员，要严格追究责任。

各地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采取强有力的措施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切实拆解一批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办理一批典型案件，打击一批违法犯罪行为。在伏季休渔期，要集中开展清理取缔行动。在渔港内，对停靠的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采取禁止离港、指定地点停靠等强制措施。在海上，发现捕捞作业的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扣押回港，并依法没收，对没收的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公开集中拆解。对于发现严重违规的涉渔乡镇船舶，一律勒令减船转产。严励打击和治理“浮子筏”违规生产行为，保护拥有渔业生产许可证渔民的合法权益。

## 三、严肃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

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事故调查工作。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工作要求，理清工作责任，找准问题症结。坚持科学严

谨、实事求是、依法依规、注重实效”和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深挖事故深层次原因，彻查事故暴露出的各类问题，严肃问责和追责。

#### 四、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工作

各地要建立恶劣天气预警预报协同联动机制，密切关注天气和海浪变化情况，及时通过安全生产信息平台、广播、电视、手机信息等渠道将灾害性预警信息通知到渔船，并督促渔民及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。要严格遵守值班值守规定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保证安全生产信息上传下达及时迅速、准确无误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快速、科学、有效处置。要以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为契机，突出“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”主题，加强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与培训，推动“七进”活动开展，增强全民安全意识，提升全社会应急管理能力。

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15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